

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。全国股转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予以受理，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80003 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1月03日